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與已婚的同事 A 發展婚外情數個月後，甲要求 A 與其配偶 B 離婚，但遭到 A 的拒絕。隨後，甲在 A、B 住的公寓對面租了一間套房，透過望遠鏡監視該公寓的窗戶，以掌握 A、B 的一舉一動。某日，當甲觀察到 A、B 外出後，甲立即找來鎖匠乙，並謊稱自己忘了帶鑰匙出門，央請乙幫忙打開該公寓的門鎖，乙明知甲非住戶，但為了賺取開鎖費用仍幫忙開鎖，讓甲得以順利進入屋內。甲在屋內留下一封信給 A，期望 A 在閱讀後能改變主意。當 A、B 返家並發現甲留下的信後，A 在驚恐又愧疚之餘，向 B 坦承一切，但 B 卻給了 A 一個充滿溫暖的擁抱。甲透過望遠鏡將此情景全看在眼裡後，認為自己徹底輸了，便走到附近的酒館喝酒解悶。甲在酒館內巧遇好友丙，並向丙訴苦。丙主動向甲提出只要殺掉 B，就可以徹底解決此事的建議。甲認為這是個好主意，便立刻應丙之要求開了一張 100 萬元的現金支票給丙，作為計畫資金，並向丙詳細說明了 A、B 的公寓位置及 B 的樣貌。丙表示當天晚上會決定如何進行計畫，並將在隔天晚上動手。隔天上午，甲因反悔而打電話給丙，要求丙給甲一個與 A 談判的最後機會，萬一談不攏，甲會再告知丙，屆時丙再動手殺 B 也不遲，丙允諾。然而事實上，丙自始就沒有打算殺 B。兩天後，甲與 A 的談判失敗，甲告知丙此事，丙回覆其無意殺 B，甲「提醒」丙當初既已收了錢就應履行諾言，丙此時才因自覺理虧而決定動手。豈料，當丙正在製作殺 B 的毒藥時，即被警方逮捕。試問：甲、乙、丙之刑事責任為何？（50 分）

- 二、某夜，甲在睡夢中聽見臥房外有聲音，於是拿起一把短刀走出察看，看見竊賊 A 手上正拿著竊得的一顆蘋果，躡手躡腳正準備打開甲的住宅大門離開。甲大聲喝叱，A 受到驚嚇後加速逃離現場，當甲追到門口時，因大腿受傷而無法繼續追趕，於是立刻瞄準 A 的背部而擲出手中的短刀，想透過射傷 A 以阻止 A 逃跑，A 也因中刀而跌坐地上，血流不止。此時，甲的室友乙聽見聲響後，也出來察看情況。乙看見 A 受傷後，認為應立即將 A 送醫急救，但甲認為 A 為竊盜罪之現行犯，故此時應先報警，待警察到現場處理後，再將 A 送醫。乙在二人爭執後決定逕自開車載 A 去醫院。當乙準備開車離去時，甲為阻止乙車離開，於是坐臥在馬路上以肉身阻擋乙車去路，導致 A 在此期間因失血過多而死亡。乙見 A 既已死亡，為避免麻煩，唆使甲立刻將 A 的屍體處理掉，而甲即因此將 A 的屍體支解丟棄。隔天晚上，甲在睡夢中又聽見聲音，懷疑又有竊賊入侵，於是手持防身噴霧器輕聲走出臥室，果然在黑暗中看見一個人影在廚房走動，甲小心翼翼走過去，並以防身噴霧器朝那個人一陣噴灑，那個人當場痛苦倒地，淚流不止。儘管甲意識到那個人不再構成危險，但甲因仍感到驚恐，故又以防身噴霧器朝那個人的臉部噴灑了好幾次，導致那個人的臉部紅腫刺痛。但當甲開燈一看時，才發現原來是乙因半夜肚子餓，在廚房找東西吃。試問：甲、乙之刑事責任為何？（50 分）
- 三、甲因涉嫌殺人，經檢察官乙開始偵查並傳喚到庭接受訊問。於偵查庭訊問時，甲委任之律師丙將訊問經過鉅細靡遺地記錄在其所攜帶之筆記型電腦中。乙發現後，遂命法警丁扣押丙之筆記型電腦。試問：丙應如何尋求救濟？（40 分）
- 四、甲犯竊盜、詐欺與傷害三罪，分別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十月、七月與五月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一年七月並告確定。如詐欺罪經甲提再審後獲判無罪，原應執行刑裁定應如何救濟？（30 分）
- 五、經營小吃店之甲，對乙二次白吃白喝行為提出詐欺告訴，檢察官丙於偵查後認乙之行為涉犯竊盜罪，以竊盜罪對乙提起公訴。試問：如丙於起訴書中漏載刑法第 320 條規定，法院得否以詐欺罪判決乙有罪？（30 分）